

懲戒法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主 旨：公告本院 110 年甄選聘用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

公告事項：

一、正取：1 名。

李○安。

二、備取：9 名。

(1)鄧○萱、(2)李 ○ (應試編號 6)、(3)黃○汶、(4)李 ○ (應試編號 14)、(5)蔡○宇、(6)方○亭、(7)詹○涵、(8)楊○維、(9)王○硯。

三、錄取人員自公告日起通知報到、聘用；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

備取人員自公告日起列入候用名冊，至下次本院法官助理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電話、手機、email 等若有變更，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111639 分機 312）。